

附件 12:

承销类会员申请科技创新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市场评价 相关材料说明

一、材料内容

(一) 参与市场评价说明书

1. 正文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

在评价说明书首页就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声明。具体文本可参考以下内容：

我公司申请科技创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现郑重声明承诺：我公司保证提交的市场评价所需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若评价文件及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公司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

(2) 机构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介绍本机构设立、经历的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更名等代表机构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并说明历次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②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a. 股权结构图，主要股东¹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

¹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九条，商业银

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东资质、股权获得、资金来源等方面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b. 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情况； c. 近三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干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规质押商业银行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说明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²。

③监管评级。商业银行说明近四个季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证券公司说明近一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评级情况。

④《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变更情况。

（3）部门设置情况

说明债券承销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层级、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和人员配备等情况。

（4）制度建设情况

债券主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关于非

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²请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事由以及处罚措施），主要股东因干预经营、利益输送、违规质押商业银行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的制度说明；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度说明；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说明。

（5）债券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①说明近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参团分销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服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家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等内容）。

②说明上一年度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情况（证券公司适用）。

（6）本机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7）本机构未聘任市场禁入人员执业的说明

（8）拟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能力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2. 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监管评级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自入会以来未发生变更则无需另行提供）

（3）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模板见附1）

（4）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系统导出的近一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分销数据明细

（5）上一年度科创类企业贷款客户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商业银行适用）

(6) 近三年科创板、北交所保荐上市企业家数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一年度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相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适用）

(二)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 2）

(三)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文件

(四)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六) 由参评机构所在省的省政府和人民银行省分行出具的支持函件（商业银行适用）

(七) 母公司对参评机构申请科技创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出具的支持承诺函（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模板参考附 3）

(八)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二、材料格式

参与市场评价的会员通过 NAFMII 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将电子版材料线上报送，纸质版材料邮寄到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材料请按照“一、材料内容”所述顺序逐份装订，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2.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3. 母公司对参评机构申请科技创新主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支持承诺函的模板

附 1:

****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主要职责	学历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	职称及职业资格	NAFMII培训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为参评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正式聘用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人员。
2. 主要职责为承销业务具体工作明细，如客户营销、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报备材料、债券销售等，应简单清晰概括主要职责。
3.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0.5计算，未超过半年的按0计算。
4. 职称主要指经济师、会计师等职称，职业资格主要指CPA、CFA、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债券业务从业资格等。
5. NAFMII培训情况，主要指参加交易商协会相关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等。
6. 按照EXCEL格式编写本表。

附 2: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全称）：				
是否具备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和部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公司治理健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监管评级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具支持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满足投资人资源指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满足发行人资源指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参团分销情况	分销金额（亿元）		上一年度科创类企业贷款客户数 (商业银行适用)	客户数（家）
	服务投资人家数（家）			
近三年科创板、北交所保荐上市企业家数 (证券公司适用)	企业家数（家）		上一年度主承销科技创 新公司债券家数 (证券公司适用)	家数（家）
近四个季度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评级 (商业银行适用)	近一季度		近一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评级 (证券公司适用)	
	近二季度			
	近三季度			
	近四季度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时间：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6。
2. 金额的填写：单位为亿元，数值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 3:

XX 公司关于支持子公司 XX 公司申请主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的承诺函³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机构于**年**月**日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并于**年**月**日起可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现根据评价标准要求，对子公司 XX 公司申请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有关事项支持与承诺如下：

一、支持子公司合并本机构相关业务指标参与首次评价。
包括监管评价、投资人资源等指标（需写明具体合并的指标内容），本机构出现评价标准中“合法合规”指标所涉及的负面事项，亦予合并评价。

二、承诺子公司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本机构不再开展新的注册发行业务，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存量业务的过渡工作，过渡期满后申请注销主承销业务资格。

三、承诺本机构积极协助子公司就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平稳过渡履行有关工作程序。

四、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因业务资格的注销而免除。本机构与子公司针对存量业务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1、注册发行环节的项目，在发行人知晓并同意的基础

³ 此承诺函适用于母公司已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情形，其他类型情况可参考使用。

上，由子公司继续提供主承销业务服务并承担后续法律责任与义务；

2、存续期阶段的项目，如更换负责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等存续期事项，本机构与子公司之间将依法依规完成变更流程，并及时向市场公告，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变更完成后，子公司承担剩余存续期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本机构仍对职责移交前已发生的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对于未更换负责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等存续期事项的项目，本机构继续承担存续期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

3、本机构因过往承销行为引发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事件，本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

五、本机构承诺在子公司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两周内，向本机构所服务发行人和市场投资者告知有关承销业务资格变化与承接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XX 公司

年月**日